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985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大会召开期间，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发言。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九、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4:30

签到时间：14:00-14:30

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承立新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持有和代表的股份数；

2、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审议议案

1、关于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股东提问和发言，为确保股东大会能顺利完成，每位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发言时间每次不能超过 5 分钟。

四、提名并通过本次会议监票人和计票人人选

五、请各位股东对上述议案审议和投票表决，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

六、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统计并汇总 A 股网络投票结果

八、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出席会议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十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77,532,973.38 元（未经审计），加上 2020 年初未分配利润 46,533,203.01 元，扣除 2019 年度派发的现金分红 43,680,000.00 元，2020 年 6 月 30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0,386,176.39 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比较稳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 2020 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03,84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768,000.00 元（含税）。除前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